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3/PV.77  
28 December 1988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 第七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点

在日内瓦万国宫办事处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 一 巴勒斯坦问题〔37〕(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1点15分开会。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之前，我希望对所有参加大会第43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这些会议的代表团表示欢迎。我们都知道，这是联合国在纽约设立永久总部以来大会第一次在其它地方开会。

大会在今年12月2日通过的第43/49号决议中决定以1988年12月13日至1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公室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37，即巴勒斯坦问题。

首先，我代表大会和我本人对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在一接通知在短短几天内就做出了所有必要的安排，使大会得以在日内瓦开会。

我也希望感谢瑞士政府和人民给予的热烈欢迎，感谢他们为大会提供了各种便利，使我们得以在今天，即12月13日，星期二在此开会。

现在，我想向各位代表说一下我们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我们在今后几天内的工作安排；由于情况特殊这些安排也是特殊的。

大会将从今天上午、即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到12月15号，星期四下午6点这一期间审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7。我坚定的打算严格遵守我们决定移到日内瓦来开会的决议的内容。我记得，这一决议规定会议时间为3天，即12月13，14和15号，同时也规定我们的会议时间不应超过星期四下午6点。我必须将这一坚定的打算与已经报名的发言者的十分长的名单配合起来。大约已有一百位代表要求在这3天中发言。

因此，我已决定做出下列安排。第一，会议将于上午9点开始。明天和星期四上午的会议将在9点钟开始，下午的会议将在下午3点开始。显然，鉴于发言名单很长，时间有限，我需要所有代表合作，发言尽量简短。

我相信，所有代表团都将帮助我们，确保会议准时在我所指定的时间开始，即上午9点和下午3点，我预先就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他们的合作。

明天，星期三，我打算将工作时间尽量拖晚，我们将以夜晚举行会议，开始时间为晚上8点。换言之，明天，星期三，12月14号，我们将于上午9点，下午3点和晚上8点开会。我打算使晚上8点的会议持续下去，需要开多长就开多长，以保证我们将能于星期四下午6点之前结束会议。我也希望指出，在就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整个程序将比在纽约总部遵循的正常程序慢得多。因为我们并没有纽约那样的电子设备，因此每一投票将会花较长的时间。在保证以星期四下午6点准时散会时，我们也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我感谢各位代表的注意和合作，我相信，这一注意与合作将能使我们按照时间表进行，以星期四下午6点结束会议。

### 议程项目37（续前）

####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3/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3/272, A/43/691）
- (c) 决议草案（A/43/L.5 至 A/43/L.5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收到了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3/35）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43/272和A/43/691）。

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建议，象以前宣布的那样，发言者名单将于明天星期三中午截止登记。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通过这一有关发言者名单截止登记时间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我请各位代表尽早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

我请塞内加尔的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夫人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迪阿罗夫人（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我和我国在大会第43届会议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7的辩论中首先发言感到特别荣幸。

我谨代表委员会衷心感谢瑞士政府和这个美丽的日内瓦城的市政府善意的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在创记录的时间里担任大会本次历史性会议的东道主。

由于两个显著的事实，我们今年的工作有着特别的意义：大约一年多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开始的英勇的起义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在阿尔及尔宣布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这些事件获得了全世界的巨大同情和支持。许多国家已经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其他国家正在发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所采取的行动的宣言，认为这是朝着建立和平所取得的实际和积极的进展。

就在几天以前，在11月29日，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联合国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再次保证加紧共同努力，达成能够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和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和平谈判解决方法。

这一盛大运动补充并鼓励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自1975年建立以来一直采取行动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确保并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和使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

大会多次确认，以色列从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

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该区域实现和平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另外，大会宣布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在于其他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所有努力、审议和会议。

这是我们委员会活动的范围，以便根据其职责制定一项计划，这项计划的贯彻将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彻底解放。自1983年以来，委员会也被授权监督那一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正确的行使这一权利需要我们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大会以相当大的多数通过了所有这些建议而且多数每年都在增加。与联合国以外提出的建议相比，这些建议的长处是其充分和建设性的特点。

这些建议是我们能够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广泛地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另外，最近出现了极其有利于和平的事态发展，促使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积极的措施，作为这些建议和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这是我们委员会5年来坚持不懈的追求的一个目标，我们今天比以往更加坚信，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有利时机已到。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将保证所有感兴趣的各方能够充分参加谈判，并且在实践中能为中东冲突提供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方法。将会提出有关这一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会获得一致支持。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1988年的工作计划在起草时考虑到两个主要关心的问题：一方面，占领国以色列的镇压政策和措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所造成的紧急局势，另一方面，打破僵局和根据联合国决议在和平谈判解决方面取得进展的紧迫的必要性。

委员会的报告员将在其发言中详细阐述我们工作的结果。我要告诉大会，委员会一直密切地关注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并经常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情况。已经给他们写了20封信，信中表达了委员会对受害人数日益增多、打人行为、破坏房屋和财产、长期宵禁、大规模逮捕、驱逐等情况的严重关注。委员会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占领当局以色列尊重《关于暂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委员会还要求有关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居住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被占领土局势过程中，委员会主席多次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到这一目标。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许多国家的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表示对这一问题感到不安，并要求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令人震惊的是，占领当局仍然没有对这些呼吁作出反应。被占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恶化，正如秘书长在执行大会最近通过的第43/21号决议时所提交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本委员会认为，现在国际社会——尤其是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以保证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并对他们提供保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关于这一内容的建议，这一建议还要求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有代表性的组织，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密切合作下，继续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时提出的卓越报告。

虽然在短时间内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都极其重要，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归根结底，只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并在能够保证正义和尊重该地区所有人民权利的全面解决范围内，才能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并使他们受到保护。委员会执行了介绍情况计划和动员国际舆论计划——具体的办法是组织讲习会、为非政府组织举办区域研讨会，召开国际会议，出版巴勒斯坦权利司的研究报告和著作，并在新闻部的主持下组织记者活动，通过这样做，委员会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自己最

大的努力，参与为和平作出的努力。

正如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委员会进行了年度计划中安排的各种活动，委员会非常感激古巴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担任了1987年12月15日至17日在哈瓦那举办的拉丁美洲区域讲习会和1988年4月在柏林举办的欧洲区域讲习会的东道主。埃及政府已慷慨同意充当将在今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开罗举办的非洲区域讲习会和非洲地区非政府组织研讨会的东道主。委员会今年6月在纽约还为北美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讲习会和研讨会。今年8月在日内瓦组织了欧洲非政府组织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所有这些会议都有两个重要的主题：起义和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镇压行动造成的新局势和努力通过各种办法，动员舆论，加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支持联合国的目标。

委员会感到深受鼓舞的是，参加它组织的会议的人数大量增加，会议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有了发展。委员会认为，非政府组织向该地区派调查团并努力引起决策者、有影响的个人和各种目标集团的关注，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还感到受鼓舞的是，以色列人组织和北美及西欧的犹太人组织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委员会在履行任务的各方面时，总是感到有必要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与此同时，要考虑到有关各方合法关心的问题 and 利益。

我的前任去年在大会的发言中，敦促各国代表团支持勇士们的和平事业，他还说要取得持久和平，这一和平不能只属于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或以色列人；它必须同时属于所有人。历史，尤其是该地区的历史告诉我们，关于自决权的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得到解决。本委员会相信，为了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冲突，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保证尊重正义和所有有关人们的安全，是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这也确实是我们今天能够实现的目标。我们再次要求有

关各方超越感情，克服缺乏谅解的弱点和偏见，根据目前情况，重新评价局势，并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寻求摆脱僵局的政治意愿，并开始谈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员、马耳他的亚历山大·博格·奥利弗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A/43/35）。

博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报告员身份向大会提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1988年报告（A/43/35）。

同往年一样，本委员会在1988年根据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尽一切努力促进委员会争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得到落实。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委员会还继续把尽早召开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一事项放在优先地位。

在报告第一章中，委员会强调关注因以色列镇压起义而导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严重恶化，以及为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安全采取措施的紧迫性。

第二章和第三章是程序性内容，简要地概括了本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各自的职责，介绍了本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情况。

报告第四章描述了本委员会在1988年所采取的行动。在A.1节中，审查局势时，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由于以色列越来越多地诉诸武装力量镇压人民起义而严重恶化，这次起义自1987年12月初开始，起义反对继续占领和逐步吞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反对以色列践踏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行径。委员会通过大众媒介、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派往该地区的使团的报告，以及专家个人、政府和其他方面的报告，对局势进行持续地观察。根据这一观察的情况，自从起义开始到提出这份报告这段时间内，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开枪打死的巴勒斯坦人总数已达287人。另外138个巴勒斯坦人已



死于毒打，呼吸摧泪弹毒气致死和死于其他与以色列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定居者的行动有关的原因。以色列士兵还造成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受伤。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使用武力以外，以色列当局还采取大规模逮捕，不加指控或不经审判就进行行政拘留，驱逐和禁止群众组织的政策，企图消灭起义领导。5,500多巴勒斯坦人仍被拘留，其中2,500多人处于未加指控，或未经审判的行政拘留之下。

第A节第2(a)段中包括委员会主席写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件的摘要，这些信件提醒他们注意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具体事件，敦促根据联合国决议采取恰当行动，呼吁紧迫地采取措施，以保证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与保护，争取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此外，本委员会还密切地关注了安全理事会在有关本委员会职责问题上的活动，在必要的情况下参加了安理会的辩论，这都反映在A节第2(b)段中。安全理事会应阿拉伯国家集团1987年12份主席的要求，开会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05(198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至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要求秘书长应用他所有的各种渠道审查被占领领土目前的局势，提交一份报告，报告中包括他关于如何保证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问题的建议。

1988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607(198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至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要求以色列不要把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领土。

1988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08(1988)号决议，全理会在该决议

中对以色列无视第 607(1988)号决议，驱逐巴勒斯坦平民深表遗憾，要求以色列取消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命令，保证已经被驱逐的人们能够立即、安全返回。

1988年8月26日，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发表的一篇声明中，安理会对以色列继续推行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表示极大的关切，重申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A节第2(c)段报道了大会对东道国政府想要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团的努力的讨论。委员会高兴地指出，美国曼哈顿地区法院法官1988年6月29日的裁决驳回了美国政府寻求关闭巴解观察团的法律起诉，美国政府不对该法院裁决提出上诉的决定也受到本委员会的欢迎。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本委员会继续最优先地重视尽早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本章A节第3段详细地记录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它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和直接有关的各方为召开这次会议采取积极的行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呼吁那些自今没有表现出合作意愿的国家重新考虑他们的立场。本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和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在该节的其余部分罗列了本委员会派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与委员会工作特别有关，并罗列了有关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的文件。归结起来，它们表明了国际社会对目前局势关注的程度以及对委员会争取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建议的支持。

B节第1段描述了本委员会在继续努力扩大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接触，并与它们合作促进提高国际社会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事实的了解方面所组织的活动。在北美和欧洲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了两次区域性专题讨论会，在日内瓦也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许多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些会议，数量超出往年，其中包括几个来自被占领领土和以色列的组织。

本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会议上所通过各项宣言中，非政府组织支持起义，呼吁毫不拖延地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这些会议谴责所有驱逐和占领军为摧毁巴勒斯坦社会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促进联合国、五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与整个国际社会根据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帮助确保被占领领土上阿拉伯人民的安全。

如B.2部分中所详细规定的那样，在拉丁美洲、欧洲与北美区域举行了研讨会。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研讨会的结论与建议中一再指出，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证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决心反对和抵抗以色列的统治与占领。他们重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此外，他们也表示对就中东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全世界日益得到支持表示满意，并促请以色列与美国重新考虑其对该会议所持态度。这些研讨会、非政府组织学术会议与其他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文本载于该报告的附件中。

B.节第3部分中载有有关巴勒斯坦人在学习研究和搜集消息方面权利的司的活动与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资料。

该报告第五章详细介绍了新闻P的活动，该P继续进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计划，以便在世界范围内散发有关该问题的全面准确消息。这一新闻计划包括发布通讯稿、出版物和视听材料以及组织新的中东访问、安排记者们在非洲与欧洲进行区域性会面，也为非洲和欧洲安排国家记者们见面。

委员会在第六章里所载的建议中强调，强调指出了起义所带来的新局面，以及因此而给予为根据联合国决议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作努力的新推动。委员会已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委员会所作的建议以及1983年在日内瓦所举行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上所通过的建议而采取迫切、积极的行动。委员会也已重申其立场，即，若这些建议得到执行的话将积极有助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委员会在提到该地区的形势发展时要求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立刻加强其努力，以使巴勒斯坦人民根据1947年11月29日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

委员会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中东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委员会也表示它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进一步加强其努力，并已决定将召开这次会议作为其明年工作计划的重点。在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前，本委员会已经以最强烈的措辞重申，迫切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护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并确保其安全。

1988年11月21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本委员会通报了有关1988年11月12日至15日在阿尔及尔所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的情况。本委员会对在阿尔及尔所通过的《政治公报》与《独立宣言》表示欢迎，并以最强烈的措辞表示，本委员会相信该正式公报与独立宣言对中东和平进程是十分重要的。本委员会也认为，所有有关各方都应抓住这次机会，坚决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的安全，并加强努力以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公正、持久地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在休会之前想介绍一下我们星期四要讨论的问题。

大约20名代表已登记要求在星期四下午发言。这就意味着这次会议将开四个半小时。当在没有电子设备的帮助下我们所需要投票决定的决议草案的数目决定了这一程序所需要的时间不会少于四小时。有这么多的发言者，再加上投票表决所需要的时间，所以不可能按原计划在星期四下午六点结束会议。因此，我要求所有登记在星期四下午发言的代表能够帮我一把，改为登记在星期三晚上八点开始的会议上发言。我希望所有代表对此能够谅解。

我对坚持自己的意见表示歉意，但我要提醒代表们，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这些会议开3天，第五委员会所拨的资源只够开3天会议。因而，我们必须在3天之内完成我们的工作。

上午11点55分散会。